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11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112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 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请你局在收到资金 7 日内，将资金用作资本金注入运营国企，并督促运营国企加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4 年度一般预算支出功能

科目（详见附件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2、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2024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列支科目	备注
2024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	区农业农村局	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	5965	2130199	

附件：

2024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		
用款单位		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		
资金总额度(万元)		5965		
总体绩效目标		作为资本金注入1家运营国企，通过项目融资方式，统筹建立城乡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机制。融资撬动的资金，支持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，优先推广资源化利用模式，完成2024年省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新建治理项目。注重项目收益，不得产生政府隐性债务风险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然村新增完成治理数量	≥112
			县域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。	≥75%
		质量指标	新建设施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2024年底前，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